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1.1.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1.2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1.1.3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1.1.5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7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1.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1.12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1.15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1.24
第十章	董事會	1.1.26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1.1.30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1.1.31
第十三章	監事會	1.1.32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資格與義務	1.1.34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1.1.40
第十六章	審計	1.1.44
第十七章	勞動管理與工會組織	1.1.46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1.1.47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1.1.48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1.1.50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1.1.51
第二十二章	通知及公告	1.1.52
第二十三章	附則	1.1.53
章程附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經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開的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2條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185號文件批准，由三家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其營業執照號碼為：深司字N23624。

公司的發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第3條 公司註冊名稱：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遞編碼： 518026
電話： (86-755) 82853300
傳真： (86-755) 82853400

第4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的股東，包括第18條所述的內資股和外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5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第6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7條 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
- 第8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後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與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第9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第10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副總裁、財務總監、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
- 第11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第12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市場化導向，充分利用資本市場及各種資源，依託高速公路產業，拓展相關領域業務，確保公司持續穩定發展，讓員工分享公司發展的成果，實現股東投資的合理回報。



- 第13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公路和道路；經營進出口業務（憑資格證書經營）。
- 第14條 公司可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發展能力，經股東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機關批准，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15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第16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 第17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18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稱為H股。
- 第19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268,200,000股，由三名發起人以注入資產（含相關債務）的方式認購。其中，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745,780,000股，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持有457,780,000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4,640,000股，上述股份均為內資股。



2000年11月2日，根據國家相關部委的批覆，公司發起人之一的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與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現稱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簽訂協議，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股變更為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現稱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公司成立後共發行普通股912,570,326股。其中，發行外資股747,500,000股，均已在聯交所上市；發行內資股165,070,326股，均已在上交所（“上交所”）上市。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80,770,326股，其中發起人深圳市高速公路開發公司（現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持有654,780,000股，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持有411,459,887股，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公司（現稱廣東省路橋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1,948,790股；承接發起人股份的華建交通經濟開發中心（現稱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7,211,323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17,870,326股；H股股東持有747,500,000股。

第20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21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22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80,770,326元。

第23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24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法律上沒有資格成為股份公司股東的人。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25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26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27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 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法律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 第28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 4、 有關主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 第29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在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更改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若按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以外的方式購回股份，則其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30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31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減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減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減除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行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回購及註銷的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32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



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 34 條所述的情形。

第33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4、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34條 下列行爲不視為本章第 32 條禁止的行爲：

- 1、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爲了公司利潤，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爲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2、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爲股利進行分配；
- 3、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4、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5、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爲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6、 公司爲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35條 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根據股票發行及上市地有關政府及機構的規定發行簿記券式或實物券式股票。

第36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37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假若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38條 公司在香港備有證券專用章，用於鑒證 H 股股票。公司發行的 H 股股票須經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親自簽署或印刷簽署，經加蓋公司證券專用章後生效。公司須妥善保管公司證券專用章，在未經董事會授權前不得擅自動用。

第39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1、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若是法人)；
- 2、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3、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4、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5、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6、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40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



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 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要求保存管理內資股股東名冊。

第41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1、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2、3 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2、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3、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42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H 股股東可以通常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股份。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簽署，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轉讓文據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 **H** 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由聯交所決定的有關轉讓費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在其他時間要求的較低轉讓費已經繳交；
- 2、 轉讓文據只涉及 **H** 股；
- 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4、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5、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6、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43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44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45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46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2、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3、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在這期間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4、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5、本條 3、4 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7、公司為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47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48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爲。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49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第50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依法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以及公司債券存根；
 - (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本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51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52條 股東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53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54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1、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3、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55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對於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發生的資金、商品、服務、擔保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規定和制度履行決策程序，並採取有效措施，積極防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發生。公司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保護公司資金安全、維護公司利益的義務。

第56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57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有關法規行使職權。

第58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0、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11、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14、審議批准按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
- 15、審議批准按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
- 16、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7、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8、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59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第60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61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第62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63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64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65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書面形式作出；
- 2、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若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 8、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9、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66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67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以舉手表決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68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的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69條 表決代表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70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任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公司的股東，若是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定義的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管轄法律認可的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授權一名或多個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會，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該名人士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一名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正如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是公司個別的股東一樣。

第71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72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73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数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74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75條 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
一名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76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77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78條 公司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可行的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79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80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81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8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發行公司債券；
- 3、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或按公司章程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83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單獨或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兩名或者兩名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獨立董事有權按照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制度或本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議召開或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84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



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85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86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87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放置保存在公司住所。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88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有利害關係的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凡任何股東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的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

第89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之附件，具體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等內容。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第90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第91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
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 93 條至第 97 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
方可進行。
- 第92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
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
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
的權利；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
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
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
權利；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
新類別；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 第93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 92 條



2至8、11至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 28 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 56 條所定義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 28 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94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 93 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95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96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97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爲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98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99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100條 股東有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公司。

第101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並不此影響），並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新董事來填補空缺。

第102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7、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8、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以及關聯交易等事項；
- 10、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1、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2、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6、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17、 法律法規、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6、7、13 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國家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等另有規定的，按適用的條款執行。

第103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理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104條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105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3、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4、 簽署公司的重要合同和其他文件、或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代表簽署該等文件；
- 5、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106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1、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3、 監事會提議時；
- 4、 總裁提議時；
- 5、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6、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第107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應以專人送達、傳真、郵遞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和議題以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第108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通訊方式召開，包括（但不限於）借助電話、互聯網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在採取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或理解其他董事的意見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 第109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第110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或董事本人認可的其他方式送交每一名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案一旦生效，公司應通知全體董事，並將其及時抄送給監事會。
- 董事會審議如下事項時，不得採用簽署書面議案的方式來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發行公司債券；
 -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
 - 7、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 8、 達到對外披露要求的關聯交易；
 - 9、 達到對外披露要求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 10、 聘任或者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厘定其酬金；
 - 11、 對公司經營產生較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第111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112條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中有重大利益、與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有關董事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113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114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董事會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之附件，具體規定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董事會的職權和授權安排、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等內容，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115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



第116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1、保證公司有完整組織文件和記錄；
- 2、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
- 3、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4、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
- 5、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可由一名或二名自然人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的義務應由二人共同分擔；對外或經董事會授權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力。

第117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

第118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除總裁外，公司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若干名。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119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傭、解聘、辭退（依法應由董事會決定的除外）；
- 9、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120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的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121條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第122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123條 公司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應包括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124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

第125條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主席的委任或者罷免，應當由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決定。

第126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



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127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128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和議題以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129條 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第130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爲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爲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應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幫助覆審；
- 5、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 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第131條 監事會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 第132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第133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134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之附件，具體規定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等內容，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135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爲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爲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爲，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第136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137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2、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4、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138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139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 9、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12、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140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1、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1、2、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5、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141條

公司董事在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但出現《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總裁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應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142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 54 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143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144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第145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前款所規定的披露。
- 第146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 第147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1、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第148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第149條 公司違反第 147 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 第150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第151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傭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益。
- 第152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2、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3、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4、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補償的款項。
-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 第153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2、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 56 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154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155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西曆日曆年制，即每年西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第156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157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放於公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於內資股股東，公司應在中國證監會及／或上交所規定的期限內將上述文件置於其指定網站，以供內資股股東查閱。

第158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准。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



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159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果境外上市地有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認可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則公司可不再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160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161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162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1、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2、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163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
1、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2、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3、 轉增股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64條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潤時，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著重視股東合理投資回報的原則，兼顧公司可持續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實施積極的現金分紅政策，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彌補虧損；
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165條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公司現金充足，實施現金分紅將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可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低於三年內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財務及現金狀況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現金支出等事項時，將儘量提高現金分紅的比例。

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業績增長狀況，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本規模合理的條件下，公司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使公司股本規模與業績增長相匹配。



第166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股東回報規劃、經營狀況以及發展需要等因素制訂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董事會在制訂利潤分配方案時，應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公司出現該年度實現重大特殊收益但無相應現金流入等特殊情況時，董事會經過詳細論證和說明後可提出低於公司章程規定比例的股利分配方案，但需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獨立董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方案發表審核意見。

公司因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經營環境或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由董事會進行詳細論證後制訂調整方案並相應提出公司章程的修訂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獨立董事、監事會應對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發表審核意見。

利潤分配方案或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公眾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復股東關心的問題，並切實保障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方案的執行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董事會存在未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制訂的利潤分配方案違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違反程序進行決策或未按股東大會決議執行利潤分配方案等情形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發表專項意見和說明。

第167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內資股的現金股利及其一切分配，以人民幣派付。H股的現金股利以及其他一切分配，以人民幣計價宣佈，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

第168條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派發公司中期或特別股息的方案。

第169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



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為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十六章 審計

第170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

第17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17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173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1、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2、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3、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174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175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176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17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未滿前將其解聘等的決議時，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1、 提案在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前，須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公司須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本條 2 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異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本應在該股東大會屆滿的股東大會；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要求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與該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就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78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必須將建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寄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申述。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會計師事務所可用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須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2、 任何該等應交待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將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 2 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的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書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其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勞動管理及工會組織

第179條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有關行政規章制定公司的勞動管理、人事管理、工資福利和社會保險等制度。



- 第180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和依據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 第181條 公司有權依據自身的經濟效益，並在有關規定的範圍內自主決定公司各級管理人員及各類員工的工資性收入和福利待遇。
- 第182條 公司依據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規定，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的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 第183條 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第184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本公司的 H 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 第185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186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187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188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營業期屆滿；
- 2、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5、公司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189條 公司因前條第 1、2 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第 4 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 5 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



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190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191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192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93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支付清算費用；
- 2、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 3、繳納所欠稅款；
- 4、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194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195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196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197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進行：



- 1、由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的規定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訂修改章程草案；
- 2、將上述章程修改草案通知公司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對修改內容進行表決；
- 3、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改草案。

第198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199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1、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的，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3、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1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4、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議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通知及公告

第200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1、以專人送出；
- 2、以郵件方式送出；
- 3、以公告方式進行；
- 4、本章程規定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H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位址寄予每一位H股股東，或以聯交所上市規則認可的方式送出。

除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股東的通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須在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或指定的網站上以公告方式刊登或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或瞭解有關通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201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在指定報刊或網站上刊登日或發佈日為送達日期。

第202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203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住所。
- 第204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 203 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三章 附則

- 第205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均含本數，“超過”、“高於”、“多於”或“低於”均不含本數。
- 公司章程所稱“證券監管機構”，含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上交所以及聯交所等機構。
- 公司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或“審計師”相同。
- 第206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207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議事規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其內容與本章程不一致或有歧義時，以本章程的規定為准。
- 第208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監事會議事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上述規則的修訂應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章規定的程式進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 第209條 公司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中文為準。